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王琦

法者，治之端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部分中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

如何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如何更好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何加强相关领域立法？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

坚持改革和法治 两翼齐飞、双轮驱动

问：如何理解改革和法治的关系，以更好实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

答：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意味着“破”和“变”，而法治意味着“立”和“定”。二者本质上，是“破”与“立”、“变”与“定”的辩证统一，是分不开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和全局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分别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这些年来，我们坚持改革和法治两翼齐飞、双轮驱动，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从立法工作情况看，在我国现行有效的303件法律中，属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新制定的法律有78件，包括民法典这样分量重、块头大的立法；对303件法律中的147部法律先后累计修改334件次，修法的力度也是非常大的，包括2018年修改宪法。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许多涉及法律

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以及相关授权、批准、配套、清理等工作。新征程上，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全面发挥宪法 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

问：全会《决定》提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关立法工作如何贯彻《决定》要求？

答：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才能保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把宪法这一国家根本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通过完备的法律保证宪法实施，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维护宪法权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

全会《决定》提出“建立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要探索通过报告反映宪法实施情况和监督宪法实施情况，包括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情况，与宪法实施有密切关系的事业发展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合宪性审查工作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不断提高宪法实施水平的重点和工作建议等。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

坚持系统观念 加强相关领域立法

问：全会《决定》提出，“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如何实现这一改革要求？

答：在统筹立改废释纂方面，要坚持系统观念，积极推动相关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编纂、决定等形式，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继续开展法典编纂工作。发挥法律体系中不同层级立法作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军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各类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废止不符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好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因地制宜开展区域协同立法和“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地方立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在重点领域立法方面，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一视同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金融法，建立健全金融领域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制度，系统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编纂生态环境法典，以法典化立法方式将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创新成果予以确立。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构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法律制度体系。

在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方面，加强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立法，加快发

展新质生产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和碳达峰碳中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法律法规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注重运用法治手段开展国际斗争，丰富涉外法治工具箱，推动我国法治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

以高质量立法 保障高质量发展

问：全会《决定》提出“提高立法质量”，如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答：提高立法质量，就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对标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标高质量发展来审视，从而不断地健全、不断地完善。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必须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遵循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形式，目标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证善治，实现良法善治。

要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调研论证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一切违宪法律法规和上位法的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都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或者撤销。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符合问题，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完善保证法律法规实施的配套规定、标准规范、工作机制等，做好立法技术规范编制和应用工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平台。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四方面举措

优化信息通信行业营商环境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 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从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等四方面提出系列举措，优化行业管理制度、方式、手段，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在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新应用，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等。

在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加强基础电信市场竞争管理，建立校园电信市场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状况监测、巡查和通报机制等。

在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方面，意见提出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构建“以管网网”监管能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法等。

在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方面，意见明确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直达通道，针对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实现解决一个诉求、优化一类服务。同时，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指导各地通信管理局完善辖区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及时听取社会各界关于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序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估，不断提升行业管理的精准性、科学性、有效性。

三部门联合发文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戴小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统计局6日联合发布《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提出开展9项专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等。

国家能源局表示，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意义重大，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是长远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战略选择、是应对好电力转型挑战的有效举措。

方案提出的9项行动包括电力系统稳定保障行动，将着力优化加强电网主网架、提升新型主体涉网性能、推进构网型技术应用、持续提升电能质量，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安全稳定保障；

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将提高在运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开展新增输电通道先进技术应用，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实现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

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将组织编制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健全配电网全过程管理，制定修订一批配电网标准，建立配电网发展指标评价体系，实现与源、荷、储的协调发展；

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将应用零碳或低碳燃料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煤电技术路线，促进煤电碳排放水平大幅下降；推动新一代煤电标准建设，重点完善系统设计及设备选型标准体系；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行动，将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电动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加快推动电动汽车与能源转型融合发展。

此外，还将实施智慧化调度体系建设行动、新能源系统友好性能提升行动、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需求侧协同能力提升行动。

国家能源局表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源网荷储各环节统筹推进、电力行业各方面协同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相关企业等承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具体任务的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关键问题，保障各项任务扎实开展。

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意见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作出安排、提出要求。

《意见》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这一目标，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促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积极构建科学化的退役军人事务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退役军人事务员考核认定制度，加快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意见》指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包括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现有编内外工作人员，以及拟通过招录程序安排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快推进以岗位使用为导向的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与人员聘用、岗位晋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津补贴等相挂钩的激励机制。

《意见》从确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规范考核认定和颁发证书、建立常态化考核认定机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人才管理、强化考评人员培养和储备、建立保障激励机制、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等7个方面详细阐明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部署安排，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指导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员队伍素质能力，同时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监管工作，指导相关机构严格审核考核资质，严控考评发证范围，强化评价组织管理和风险防范。2025年1月1日前，退役军人事务部在部分地区组织退役军人事务员评价先行先试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据悉，《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暂行）》将于近期公布。

我国成功发射 千帆极轨01组卫星



8月6日14时42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六号改运载火箭，成功将千帆极轨01组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 郑斌 摄）

香港首个国家安全展览厅开幕

新华社香港8月6日电（记者 孟佳）香港特区国家安全展览厅开幕典礼6日在香港历史博物馆举行。该展览厅是香港特区首个系统介绍国家安全的专厅，也是香港特区首个实体国家安全教育基地。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主任郑雁雄、驻港国家安全公署署长董经纬、外交部驻港公署特派员崔建春等约120位嘉宾出席开幕典礼。

李家超致辞表示，设置国家安全展览厅的目的是提高市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在社区推广国家安全教育。维护国家安全是特区政府的责任，也是包括香港居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特区政府会全面准确贯彻“一国

两制”方针，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郑雁雄表示，在香港历史博物馆这个极具厚重感的场所开设国家安全展览厅，既是特区在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10周年之际的一个落实行动，也是特区为了方便市民了解国家安全、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而创建的一个园地，为市民提供了一个既有意义又有意思的好去处。

董经纬表示，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香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地位，只有国家安全坚如磐石，香港才能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只有“一国”之责，没有“两制”之分。巩固和发展好来之不易的稳定局面，不但人人有责，更需要人人尽责。

崔建春表示，维护国家安全事关国

家长治久安及香港繁荣稳定。外交部驻港公署将继续以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使命，旗帜鲜明反干预，坚定不移护国安，全力支持香港发挥独特优势，助力香港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实现更好更快发展。

据介绍，国家安全展览厅由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办，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和驻港国家安全公署支持。

国家安全展览厅面积超过1100平方米，将于7日对外开放。展览厅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设立“国安港安家安民安”“祖国与香港”“国安与你息息相关”“国安立法 长治久安”“国家安全 繁荣稳定基石”“国安齐参与”等六个单元，展示约40条视频和400件展品。

水利部加强重大水旱灾害事件 调度指挥工作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记者6日从水利部了解到，为迅速、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水利部近日制定印发了《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

这一调度指挥机制明确了包括水库、堤防、山洪灾害、堰塞湖、蓄滞洪区以及其他突发涉水事件等6类适用情形和启动条件，实现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事件全覆盖。同时，规定了水利部重大水旱灾害事件调度指挥机制的启动流程，明确险情灾情报告和响应启动、会商决策、工作组（专家组）派出、调度指挥、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水利救灾资金下达、信息发布、事件调查和复盘检视等9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确保调度指挥工作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闭合。

水利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调度指挥机制的制定印发，将有力提升水旱灾害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应对能力，确保第一时间全面掌握信息，第一时间作出研判部署和指导应急处置，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上半年全国保障性住房建设 取得积极进展

据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 樊曦 王优玲）记者6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今年上半年，作为三大工程之一的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截至6月底，全国已筹集保障性住房112.8万套（间），占年度计划170.4万套（间）的66.2%，完成投资1183亿元。

据了解，我国目前的住房保障体系分为配租型和配售型两种。配租型包括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